

股票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报告 摘要

(1) 影像行业3D投影机产品受市场环境及激烈竞争影响,2018年第四季度订单减少,且切割镜头组件平均价降低;
(2) PBS分光镜目前尚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市场趋于饱和,未能成为收入的增长点;
3. 母公司参股20%的诺安基金报告期内利润增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0.78万元,较2017年度5,538.71万元增加12.86%。
(三) 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1.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2.0%)
中国大恒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26亿元,较2017年度21.74亿元增加16.18%;实现归属于中国大恒母公司的净利润6,006.76万元,较2017年度2,158.06万元增加280.51%。
2018年度机器视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21亿元,较2017年度8.82亿元增长4.42%;实现净利润9,415.13万元,较2017年度5,111.94万元增长59.93%。
机器视觉集团作为中国大恒的主要产品,结合中国大恒分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分公司、中国大恒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悦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恒纺视觉技术、河北天昱恒及合资公司廊坊天恒,报告期内加强管理,控制费用,积极开拓市场,加之多年来的主导产品(印刷物、药品、纺织、锂电池检测等)总体市场稳中带增,部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3D SPI、2D AOI和锂电池材料质量自动检测处于正常销售状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2. 中国大恒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加强研发力度,推出自主品牌D1互动产品、新风系统,绿色节能,商用广告机,优空气环保产品等,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3. 苹果事业部2018年增加资金投入,并积极参加苹果教育举办的各类促销活动,增加返利,提高了收入与利润,苹果事业部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亿元,较2017年度35.6亿元增长40.5%;实现净利润376.33万元,较2017年度16,103.77万元增长148.68%。
中国大恒报告期内对历史不良应收及存货进行了清理,一方面按照个别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谨慎的账项测试,根据账龄测试结果,对账龄的延长且对困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488.37万元;另一方面,对中国大恒及其他控股子公司高维大恒、电子出版社等公司因技术迭代更新而存在减值风险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004.38万元。
中国大恒参股的大上海大恒视听有限公司2018年经营良好,为中国大恒投资收益45.25万元,较2017年度的242.66万元降低161.91%。
2.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8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9亿元,较2017年度5.70亿元增长10.35%;实现归属于中科大洋母公司的净利润2,878.50万元,较2017年度3,166.39万元减少9.09%。中科大洋总公司2018年所签合同额与往年持平,其中2018年集成合同集中验收,应收增加,且受产品成本上升影响,销售毛利率降低,净利润减少。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科技”)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进行了核查,对应收账款按照个别分析法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确认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4,657,356.69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个别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谨慎的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账龄时间且超出计提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924,891.48元;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4,883,691.07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5,317,335.83元;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信普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29,68,457元;全资子公司泰州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289,120.64元;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鼎志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回坏账准备7,724.45元。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存货梳理,检查各类资产,对存在减值风险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计提跌价准备10,043,825.83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提跌价准备3,243,953.2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计提跌价准备4,070,961.31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43,546.16元。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科目	金额(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54,456,980.34
存货跌价准备	20,201,386.64
合计	74,657,356.6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算,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74,657,356.69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5,902.35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0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外汇贷等)额度,其中,对公司负债率超过70%的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项担保议案须经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300万元。

一、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外汇贷等)额度,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

本项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全资控股子公司
泰州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凤东路76号;
法人代表:胡毅博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电子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6,330.22万元,负债总额为20,080.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080.08万元),净资产-3,749.86万元,营业收入4,886.82万元,净利润为3,070.33万元。
(二)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1.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2.7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1-1号;
法人代表:赵志远
经营范围:光学、激光、红外设备、计算机软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精密机械、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及系统集成;电源设备、电源产品及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63,252.87万元,负债总额为85,205.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2,338.44万元),净资产78,047.44万元,营业收入252,620.19万元,净利润为912.80万元。
2.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67.50万元,公司持有其63.8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1号楼;
法人代表:曹勇忠
经营范围: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系统,数据库集系统,通讯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集成;电子计算机集成、图像处理设备;广播电视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动画制作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 科技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973,986.60万元,负债总额为32,464.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28.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741.77万元),净资产41,602.38万元,营业收入62,965.61万元,净利润为2,675.81万元。
3.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2.0%)持有其72.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B座12层;
法人代表:陈冠文
经营范围:生产图形图像处理系统,专用IC芯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教育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设备的开发、销售;广告业务、技术、短、超短波无线通讯设备、手持移动通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维修、医疗器械、日用品;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集成;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2,546.72万元,负债总额为56,843.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843.84万元),净资产5,702.88万元,营业收入24,683.07万元,净利润为793.4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公司的实际运作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继续向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8%,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1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8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临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外汇贷等)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9-0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63,252.87万元,负债总额为85,205.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2,338.44万元),净资产78,047.44万元,营业收入252,620.19万元,净利润为912.80万元。
2.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67.50万元,公司持有其63.8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1号楼;
法人代表:曹勇忠
经营范围: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系统,数据库集系统,通讯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集成;电子计算机集成、图像处理设备;广播电视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动画制作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 科技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973,986.60万元,负债总额为32,464.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28.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741.77万元),净资产41,602.38万元,营业收入62,965.61万元,净利润为2,675.81万元。
3.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2.0%)持有其72.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B座11层;
法人代表:陈冠文
经营范围:生产图形图像处理系统及专用IC芯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教育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设备的开发、销售;广告业务、技术、短、超短波无线通讯设备、手持移动通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维修、医疗器械、日用品;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集成;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2,546.72万元,负债总额为56,843.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843.84万元),净资产5,702.88万元,营业收入24,683.07万元,净利润为793.4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公司的实际运作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继续向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8%,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1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8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临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8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临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外汇贷等)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9-0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63,252.87万元,负债总额为85,205.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2,338.44万元),净资产78,047.44万元,营业收入252,620.19万元,净利润为912.80万元。
2.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67.50万元,公司持有其63.8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1号楼;
法人代表:曹勇忠
经营范围: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系统,数据库集系统,通讯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集成;电子计算机集成、图像处理设备;广播电视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动画制作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 科技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973,986.60万元,负债总额为32,464.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28.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741.77万元),净资产41,602.38万元,营业收入62,965.61万元,净利润为2,675.81万元。
3.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2.0%)持有其72.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B座11层;
法人代表:陈冠文
经营范围:生产图形图像处理系统及专用IC芯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教育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设备的开发、销售;广告业务、技术、短、超短波无线通讯设备、手持移动通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维修、医疗器械、日用品;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集成;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2,546.72万元,负债总额为56,843.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843.84万元),净资产5,702.88万元,营业收入24,683.07万元,净利润为793.4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公司的实际运作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继续向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8%,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1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上述现金分红方案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说明
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随着公司对主营业务增长,新产品研发推广及运营投入的不断扩大,运营资金需求总量也逐年扩大。为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稳步增长,后续业务的有效开拓以及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储备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的拓展、日常运营发展、研发投入等,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回报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
三、董事会决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阶段项目建设和股东回报之实际情况,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大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诉求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0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曹秀琴女士、孙广先先生、周国华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0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曹秀琴女士、孙广先先生、周国华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0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曹秀琴女士、孙广先先生、周国华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0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曹秀琴女士、孙广先先生、周国华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0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曹秀琴女士、孙广先先生、周国华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0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曹秀琴女士、孙广先先生、周国华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0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曹秀琴女士、孙广先先生、周国华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简称:大恒科技